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2年校外高职扩招教学点

序号	教学点名称
1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
2	湛江市麻章区泰鼎培训学校
3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4	广东名志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惠州市盛世晴天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 培训中心

成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
汇报材料

目 录

一、华南职业培训中心简介.....	1
二、合作办学的可行性分析.....	2
三、办学资质材料.....	3
四、中心办公环境及教学环境.....	4
五、师资力量与管理队伍.....	7
六、合作院校案例.....	27

一、华南职业培训中心简介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简称华南职业培训中心）成立于 2003 年，是一所经教育局、民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具有办学许可证的正规培训机构（教民 144010670000041 号），是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理事单位。

自办学以来，华南职业培训中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管理、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专注于学历提升教育、职业资格考试培训、艺术培训、外语考试培训等方面。办学十五年来，现已成功开办多种类型培训班，年均培训量两万多人次，培训效果得到广大学员和业界的一致认可。

华南职业培训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办公环境占地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现有多媒体教室 3 间，可同时容纳 300 多人上课。中心现有全职工 170 余名，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8 人，本科以上学历 65 人，组成了招生市场、教学教务管理、教学研究中心、图书发行、行政人事和财务等六大部分。中心业务包括专插本考试培训、研究生考试培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四大模块，共有专兼职教师 60 余人。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作为中心的主营业务，自 2016 年以来，中心先后与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肇庆学院、广东科技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等多所高校开展合作，作为其校外教学点，现有在读学生 7200 余人，毕业生人数 300 多人。近年在相关院校领导支持及中心全体教职员的努力下，中心招生人数正逐年上升，2019 年中心成人高考项目招生 1500 余人、2020 年中心成人高考项目招生 2500 余人、2021 年中心成人高考项目招生 3200 余人。

完善的教学管理、优质的教学质量及热情的学员服务，使华南职业培训中心多次受到合作院校的表彰以及学员的肯定和信赖。华南职业培训中

心将始终秉承办学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更加执着的努力，提高培训教学质量，为教育事业增光添彩。

二、合作办学的可行性分析

华南职业培训中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管理、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现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近年来，培训中心紧跟时代步伐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积极调整中心发展方向，培养适合经济发展及社会急需人才。师资队伍、实训、实习条件等教学硬软件资源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不仅具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地理环境、舆论环境，同时也具备坚实的内部基础和优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1. 有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华南职业培训中心现有全兼职教师 60 余人，均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为切实做好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心设立专职教务人员负责学籍和考务等工作，确保教学工作稳步有序地进行。

2. 具有良好的生源基础。华南职业培训中心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开展了成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同时，开展了专插本培训、职业资格证考试培训等项目。其中，专插本培训项目每年培训 5000 多人次，每年专插本考试录取率很低，但专插本培训学员很大部分仍需提升本科学历，主要通过参与报考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自考专升本、网络教育专升本学员人数有 4000 多人；其次，每年在中心参与教师证、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资格证培训的学员 2000 余人。中心通过建立学员 Q 群或者微信好友等方式与学员保持着联系，因中心良好信誉和优质服务，提升学历的学员主动选择到中心继续学习，华南职业培训中心与贵校成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具有良好的生源基础和发展空间。

专业设置上，今年随着互联网发展，大量互联网企业发展起来，庞大的从业者需要通过学历提升提高个人竞争力。计算机相关类的专业人数逐年

上升，需求量大。作为以IT、理工类专业为特色的院校将会深受学生青睐。

3. 拥有多渠道推广的途径平台。中心现拥有 5 个不同的微信公众号，粉丝来源于省内 50 多所专科院校学生或毕业生，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现拥有粉丝量 5 万余人；其次，中心建立了多个 Q 群或微信群，群成员主要为在中心培训过的学员。微信公众号、Q 群和微信群等为中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推广提供了强而有效的宣传渠道。

三、办学资质材料



四、中心办公环境及教学环境

1、办公环境



行政人事办公室



教务办公室



财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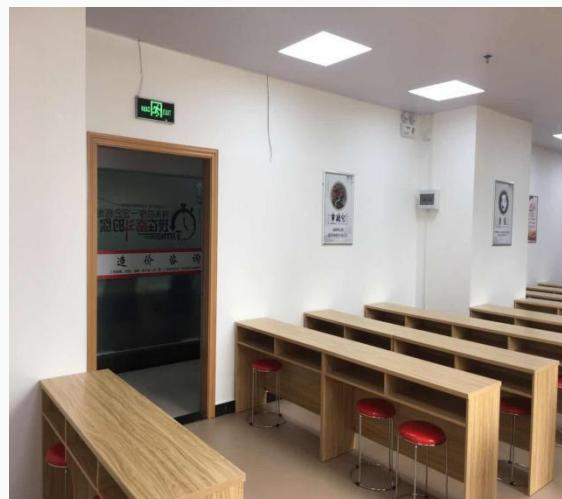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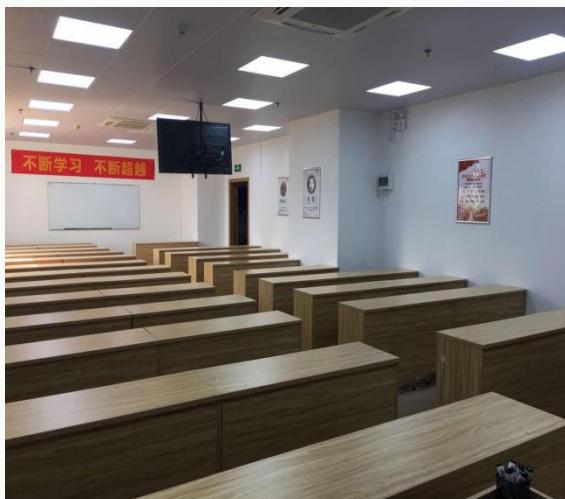
业务办公大厅



会议室



2、教学环境



五、师资力量与管理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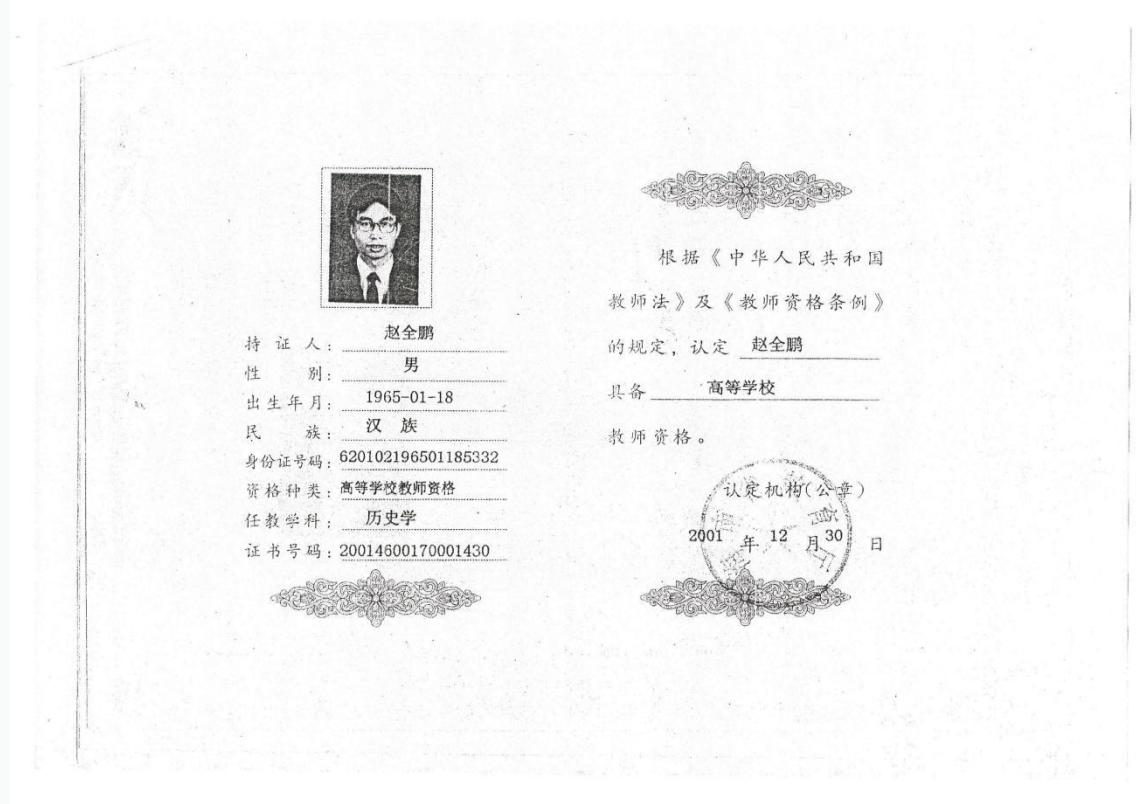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师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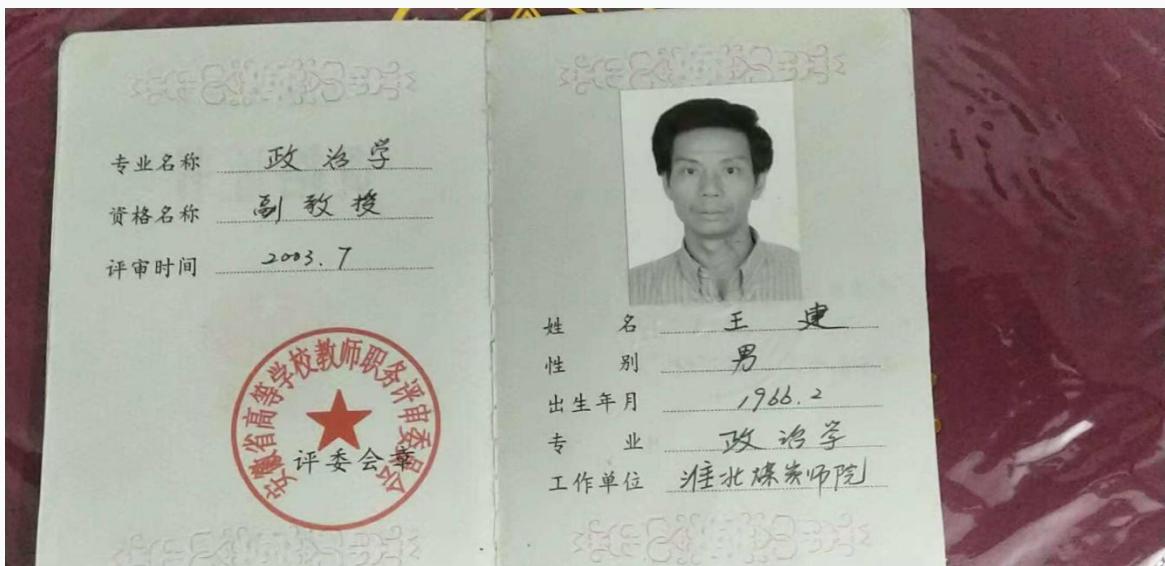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1	赵全鹏	男	1965 年 1 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南开大学	中国古代史
2	王建	男	1966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	中国共产党史
3	方小林	男	1974 年 9 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华南农业大学	林业经济管理
4	张红云	女	1978 年 12 月	大学本科	副教授	安徽工业大学	会计学
5	郭文伟	男	1979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企业管理
6	肖嵒	男	1968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西北工业大学	管理工程
7	林芬	女	1968 年 4 月	大学本科	高级讲师	华南师范大学	中文
8	李章红	男	1969 年 2 月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中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
9	魏光成	男	1987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企业培训师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0	宋军	男	1972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东北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
11	刘纬华	男	1977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华侨大学	企业管理（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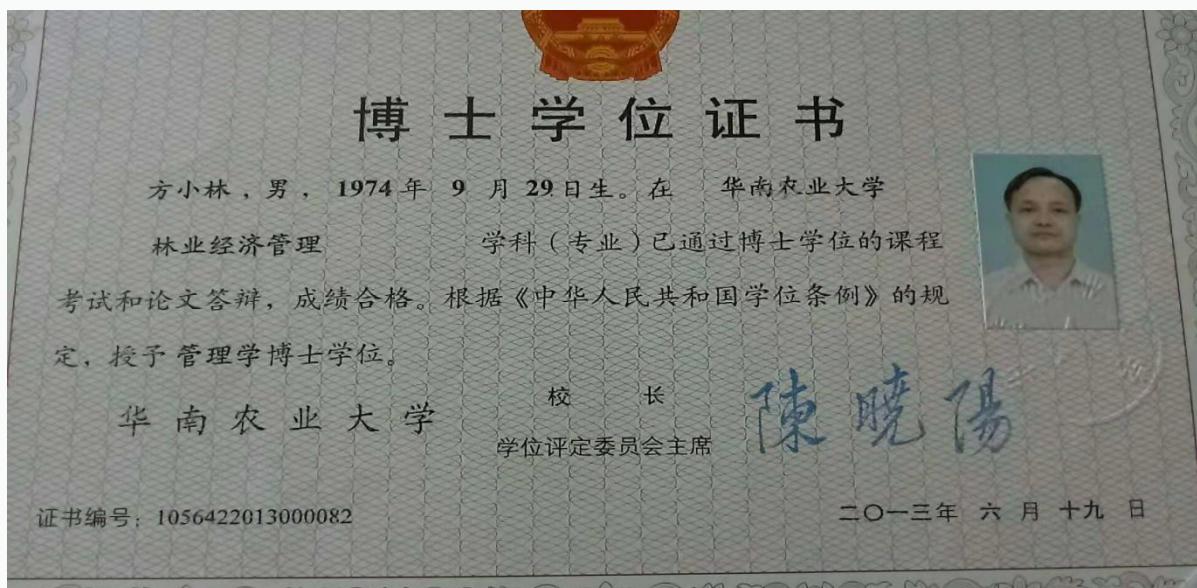
12	王洁	女	1978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云南大学	旅游管理
13	杨勇	男	1978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北华大学	外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4	李金良	男	1979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云南大学	法律
15	成秋英	女	1979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
16	李爱红	女	1982 年 11 月	大学本科	讲师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国际经济法）
17	陈立霞	女	1987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古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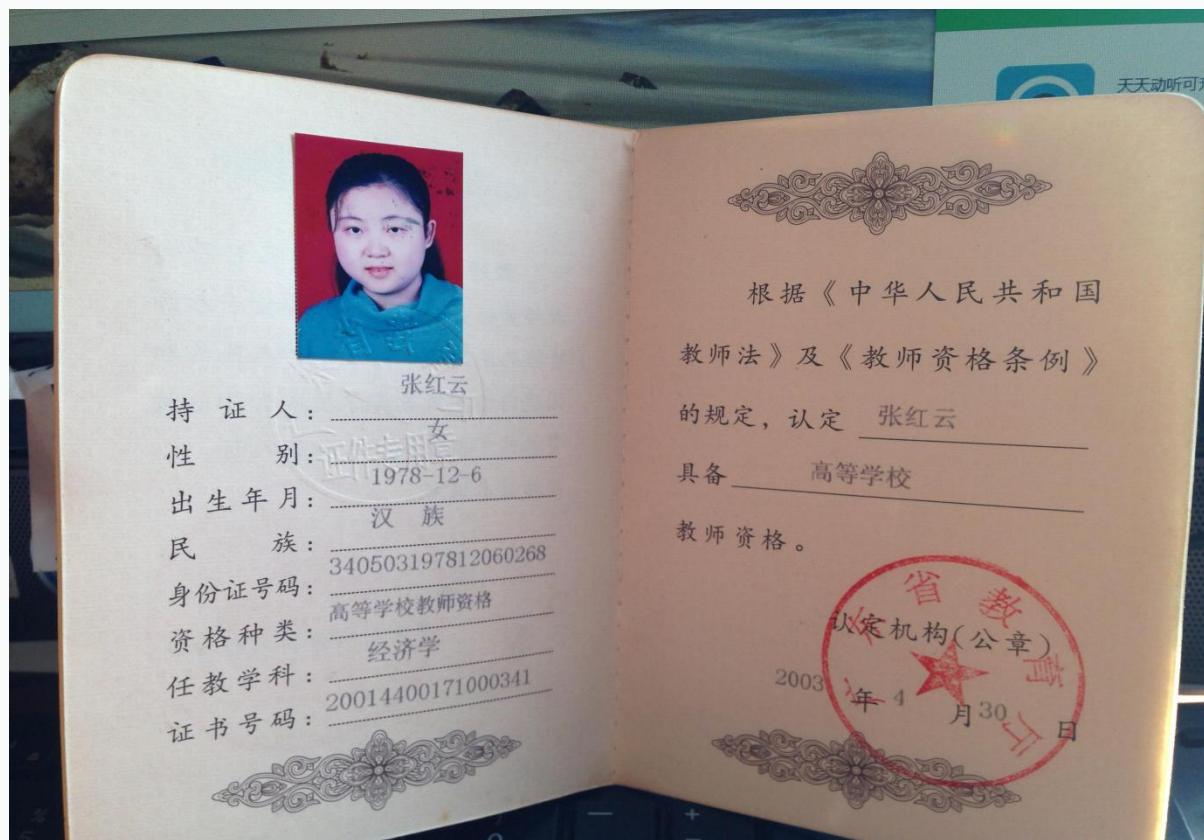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务
1	肖岚	男	50	硕士研究生	西北工业大学	校长
2	陈时律	男	32	硕士研究生	湖北大学	副校长
3	龙光亮	男	35	硕士研究生	湖南大学	中心主任
4	刁文鸿	男	27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中心副主任
5	黄湘晓	女	26	专科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财务
6	莫连华	女	27	本科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教务主管
7	谢绮文	女	28	本科	广州大学	教务员
8	罗俊豪	男	28	本科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教务员
9	陈碧霞	女	28	本科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班主任
10	张良燕	女	26	本科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班主任
11	袁翠娟	女	26	本科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班主任
12	陈敏	女	27	专科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班主任
13	黄娴	女	26	专科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班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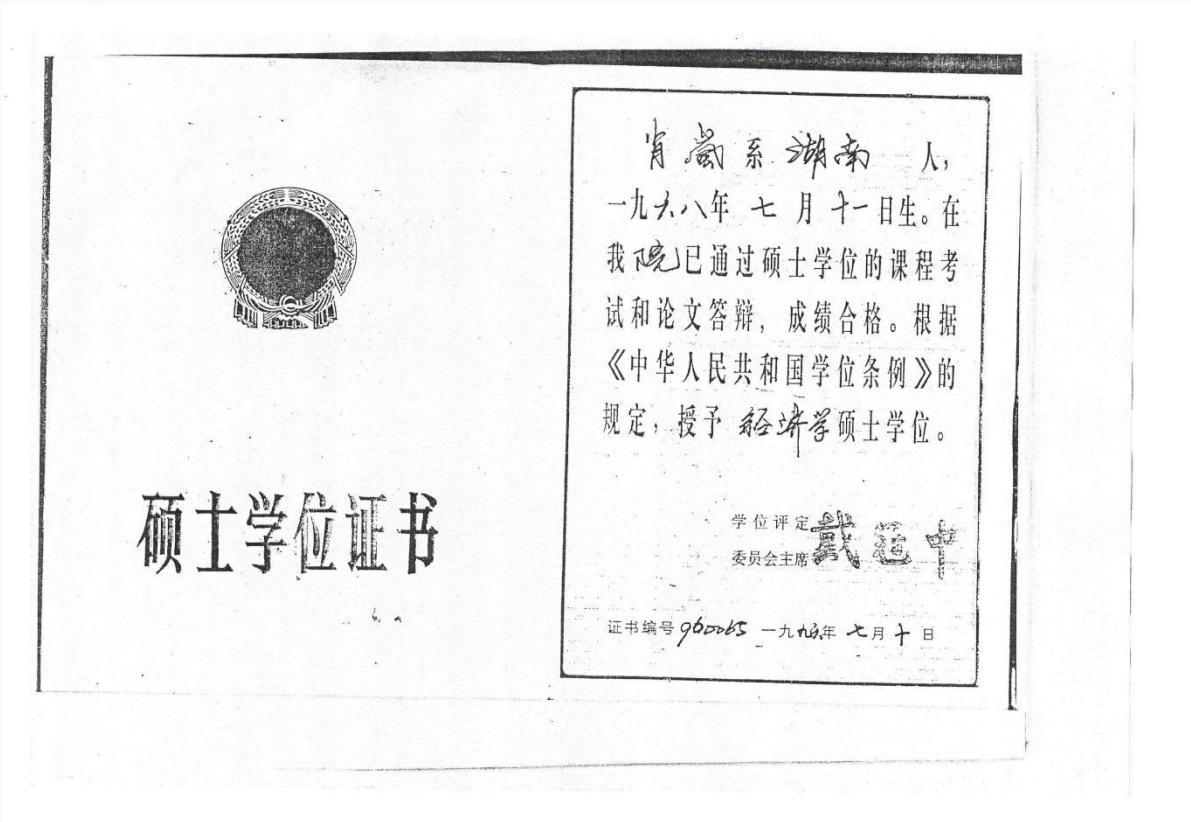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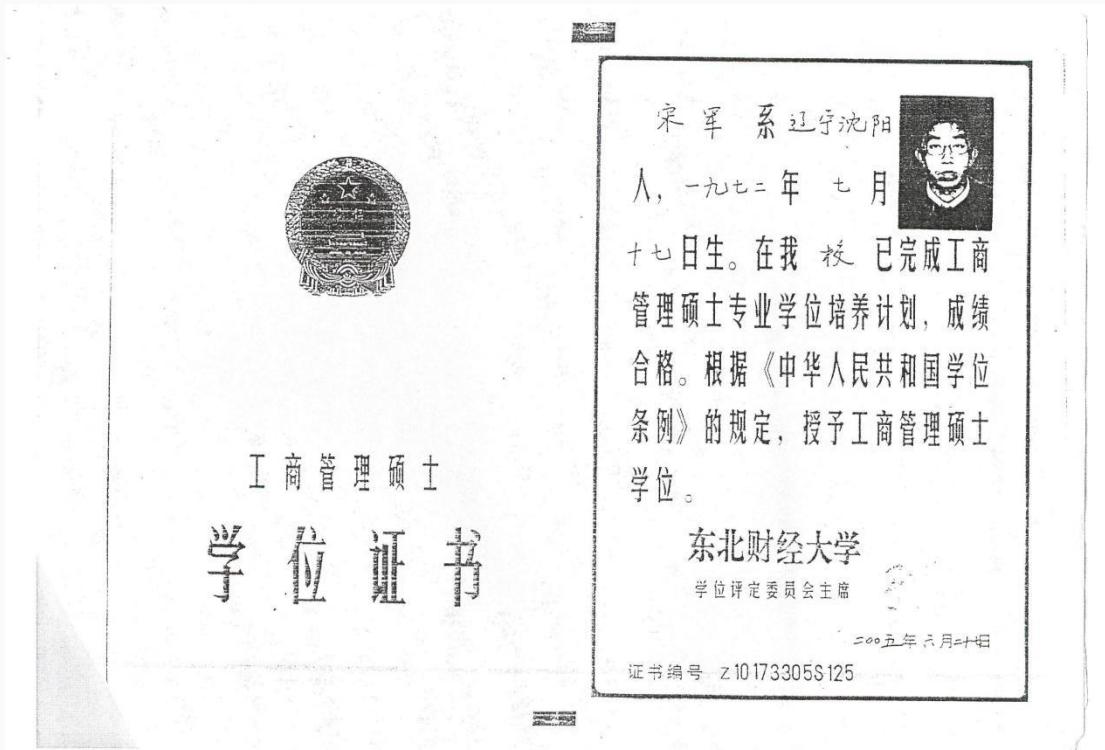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研究生刘锦华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八年八
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
企管系（旅游管理）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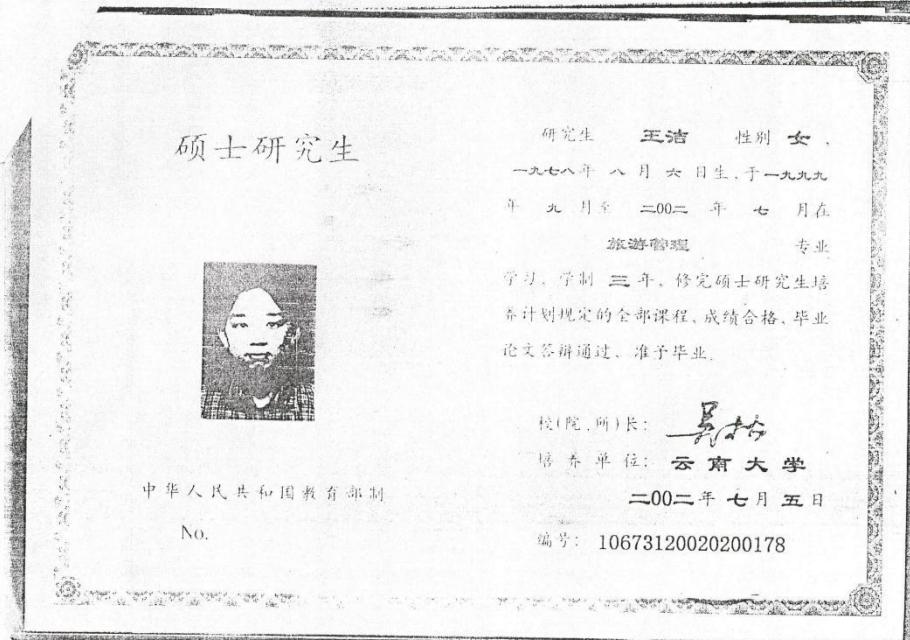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11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10385120010200343

毕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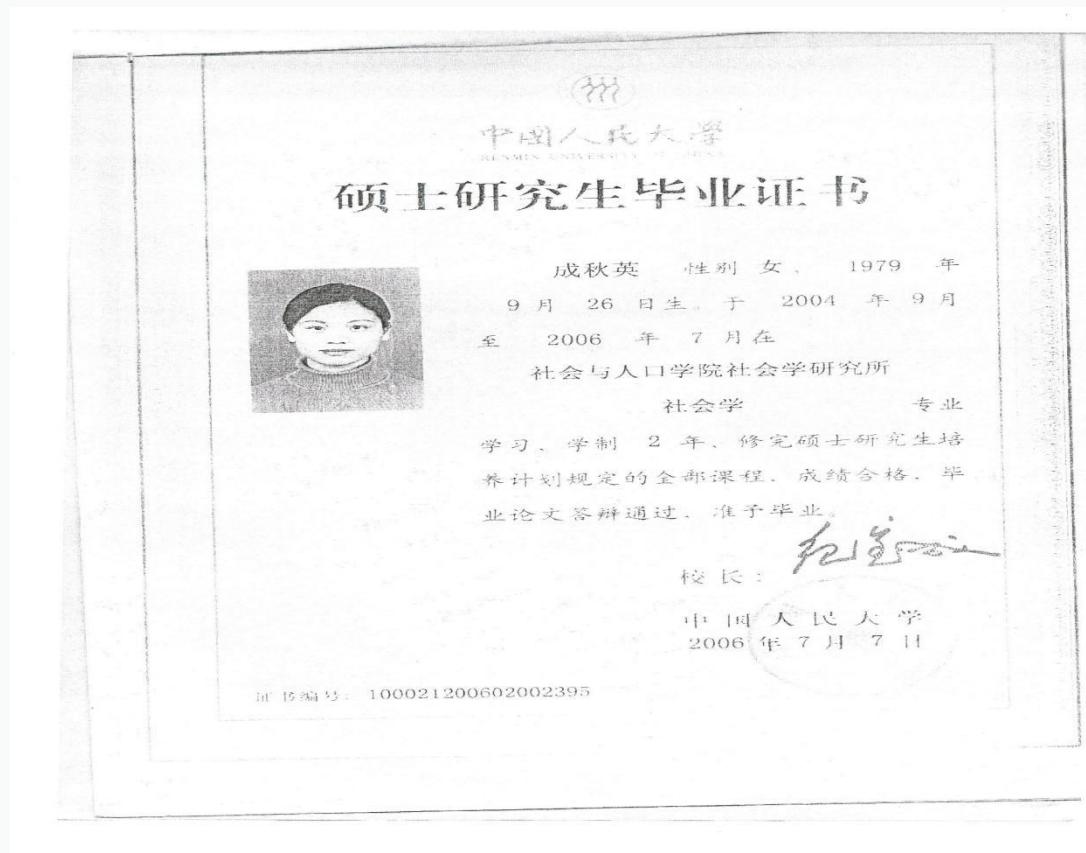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六、合作院校案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协议书

甲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为适应人才培养需求，充分发挥办学资源，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真诚合作、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在乙方开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三年制本科班，开设护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法学等四个专业，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招生计划，按政策规定办理乙方组织的生源招生录取等手续。
2. 负责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协助乙方征订教材和辅导书。
3. 负责学员的学籍和成绩管理、毕业（结业）资格审查和毕业（结业）证书的办理、发放。
4. 负责乙方聘请教师的资格审查。
5. 指导乙方实施教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点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6. 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办学政策精神和规定，确保乙方规范办学。
7. 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二) 乙方：

1.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负责组织生源，各专业录取30人以上才能开设教学班。
2. 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授课、实训的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条件，不另收费。
3. 协助甲方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4. 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按照甲方的学生管理条例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派出教师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派发教学安排通知及教材，进行考勤等学生日常管理。

5. 会同甲方定期召开教学、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6. 按照甲方要求选派和聘请任课教师，并将任课教师信息给甲方备案存档，任课教师需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 甲方教师；(2) 具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校教师资格和医学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7. 按照甲方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教学，做好日常教务管理，落实排课、上课、考试、安排辅导等，确保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8. 协助甲方做好学籍教务管理：每学期向甲方上报有关资料(各科成绩单、课程表、各科考试卷1份，以及其他教学资料)。

9. 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学生收取甲方规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学费的收支和分配

1. 乙方协助甲方并由甲方直接按照标准及要求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由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统一为学生办理学费收费银行卡或由学生自行提供学校指定银行的银行卡，由甲方统一扣取学费，甲方为每位学生开具学费发票。

2. 从收取的学费中，一年级新生扣招生录取费、学生证件费、学生手册、资料印刷等费用100元。各年级每生每年扣除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及教学管理等费用200元。扣除上述两项后，甲、乙双方按40% : 60%的比例分配。40%作为甲方办学费用；60%作为乙方组织生源、提供上课及实验场地、支付任课教师课酬、管理人员经费等费用。若当年招生入学数300人以上的（含300人），扣除上述招生录取费、公共课和公共选修及教学管理等费用后，甲、乙双方按35% : 65%的比例分配。

3. 乙方负责代收代缴教材费，负责教材的征订工作，每学年按照300元/人预收取，毕业前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4. 考生考试费由乙方按照省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向考生收取，由乙方向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支付并完成现场确认照相工作。

三、其它事项

1. 本协议适应于 2018 级学生，有效期一届，如遇政策性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可修改。
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另一方可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

日期：



2017年6月22日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
技术培训中心

代表签名：

日期：



2017年6月22日



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中心

为适应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继续学习提高的需要，根据国家、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条例的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开展合作办学，在乙方设立教学点，招收经成人高考正式录取的学生。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办学地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中心

乙方开办以下专业：

1. 专科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家用电器
2. 专升本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技术、环境工程、环境规划
3. 高升本专业：酒店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行政管理、国际经济贸易

二、办学形式：函授、业余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对符合国家录取条件者办理招生录取手续。
- (2) 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订以及教材的选择确定。
- (3) 负责在籍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
- (4)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不定期地抽查、抽考开课课程。每学年对乙方进行教学评估（检查）。
- (5) 负责审核乙方拟聘任课教师的资格，负责指派部分任课教师到教学点任课。
- (6) 负责考试的监督工作。
- (7) 负责对课程考试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颁发经教育部电

予注册的毕业证书。

2 . 乙方职责:

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甲方的有关制度，配合甲方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

(1) 招生宣传应该依据经甲方审定的招生简章进行，乙方不得发布虚假不实信息及做出误导考生/学生的承诺，乙方不得招收未经甲方录取的学生。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进行招生及招生宣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负责提供学生学习及实验所需教学场所及其他相关教学设备，保证相关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合法、适用并符合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强制性规范，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安全、合法实施。

(3) 按甲方的规定做好学杂费的收取工作。

(4) 乙方应指派专人，根据甲方课程教学管理要求，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教学秩序和教学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执行甲方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落实各项教学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促使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②负责教学点的日常教学管理并协助甲方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负责教学点的各类考试（含统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③协助甲方做好教学点在籍学生的学业成绩的上报（每学期开学后 15 天内报继续教育学院）及备案工作；

④协助甲方做好教学点在籍学生的学籍管理及备案工作；

⑤协助甲方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安排和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的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工作。

⑥按时、优质完成各类教育教学资料整理、收集及上报工作。

(5) 负责推荐部分符合甲方教师选聘条件的任课教师，并负责其劳动社保关系和人事管理的合法合规和相应费用及风险。

(6)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派出的授课教师、指导教师以及管理人员在乙方教学点的交通、食宿、办公、接待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教学点及实验场所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和风险、责任，乙方应保证教学场所的安全、合法、适用，并负责学生、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在该教学场所的人身安全。

四、经费管理及分配：

1. 学费的收取：甲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乙方据此向学员代收取学杂费；甲方给学员出具正式收费票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收取费用，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学费的分配及使用：甲方占 30%，乙方占 70%（其中本科毕业班学费的分配按“本科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经费”项目提取后再按本比例分配）。乙方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成本（包括授课教师的教学酬金、交通食宿费，教学点教学检查和评估费用，巡考费等）和管理费支出。甲方的经费主要用于办学管理费等。

3. 乙方代甲方收取学生各项费用，并于每年四月份内，将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进行结算，并于五月份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负责直接向甲方派出的教师，按实际授课学时数支付教学酬金，支付时间为每次面授结束时。甲方派出教师的教学酬金标准为教授 100 元/课时（税后）、副教授 90 元/课时（税后）、讲师 80 元/课时（税后）、助教 70 元/课时（税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派出的巡考人员支付巡考费，标准为 300 元/天（半天按一天计、税后），当次

支付。乙方负责甲方派出的授课教师及巡考人员的食宿费、来回交通费。

5. 乙方向甲方支付由省考试院收取的招生录取费的70%的费用。

6. 本科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经费：

(1) 费用来源：乙方在本科专业最后学年的学费中，按每生400元的标准，提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专项经费。

(2)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教师支付以下各项费用：

本科毕业论文综合讲座费400元/教师·次（税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含评阅论文）费300元/学生（税后）；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费500元/答辩委员·天（税后），答辩委员一般由3~5人组成；评阅学生实习报告费25元/学生（税后、评阅专科学生实习报告费参照此标准执行）；教师去辅导、检查及答辩的吃住行相关费用。

7. 甲方与学生、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方可办理向学生发放毕业证手续。

五、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的责任、义务、承诺和保证，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及时纠正/补救，并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生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责任的违约方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相应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一方严重违背协议约定或违反其主要义

务或责任的，在守约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因故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完成已入学在读学生的培养工作。

3. 本协议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

4. 如果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已入学在读学生的培养工作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不得损害已入学在读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交由教育管理部门调解。不能协商/调解的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八、本协议适用于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户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滨江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01430409050222448

开户银行行号：105581015181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乙方：（盖章）

户名：广州市天河区仲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2988 0711 5842

开户银行行号：3135 8100 2982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合同编号: GQ2019JJ005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为充分利用双方教育资源,发挥各自的办学优势,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在乙方开办成人高考教学点。2019年,甲方在乙方教学点开设专业为:可招的全部专业。

二、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根据乙方教师配备、教学设施、教学管理等情况确定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 2、负责落实在乙方开办专业的招生指标。
- 3、负责提供在乙方开办专业的教学计划,并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 4、负责为乙方提供订购教材版本。
- 5、负责学籍管理、审核和办理新生学生证、毕业证等工作。
- 6、负责监督检查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
- 7、甲方每年3月和7月办理学生学籍异动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

- 1、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 2、负责做好学生转专业的思想工作及善后工作。
- 3、按甲方规定负责提供办理新生学生证的有关材料和填报工作,设立学籍

管理副本，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人员变动情况。

4、负责提供教学场地及教学设施，并满足教学需求。

5、负责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甲方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并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予以反馈。

6、负责编制课程表、聘任教师和组织教学并承担在乙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开学一周内将课程表、聘任老师名册报送甲方。

7、负责学生考试试卷命题及考试组织工作；考试结束一周内将学生成绩报送给甲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学生证、毕业证的填报工作。

8、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如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处理，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9、学生毕业时，负责把学生档案及时转交给甲方。

10、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

三、收费及分配

1、纳入我院“圆梦计划”的学生学费按省圆梦办核定标准收取，总学费5000元，甲、乙双方按3:7（甲方3成，乙方7成。下同）的比例分成。学费由甲方收取，甲方在收取完学生学费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的一个月内，再按约定的分成比例返还给乙方，乙方提供返还费发票。学生学费发票统一由甲方提供。

2、非纳入我院“圆梦计划”的学生学费按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甲、乙双方按学费2.3:7.7（甲方2.3成，乙方7.7成。下同）的比例分成。各学年学费均由乙方代收，并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全部缴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学费的一个月内，再按约定的分成比例返还给乙方，乙方提供返还费发票。学生学费发票统一由甲方提供。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教材版本为学生订购教材，如乙方要求甲方代为订购教材，所有订购教材的邮购费均由乙方支付。

4、考证、资料、上机、体检、保险、推荐就业等费用，乙方均应参照甲方收费标准用书面形式与甲方商议，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按规定收费并支配使用。

5、乙方不得在甲方批准之外另行收费，如出现乙方违反规定另行多收费所引发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四、其它有关事项

1、本协议一经签订，有效期从2019年学生注册报到之日起至毕业之日止，任何一方无故不得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因故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半年与对方协商并签订终止合作办学协议，否则本协议继续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书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办学优势，培养合格高等教育人才，经友好协商，合作开展成人教育工作，上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周六、周日，上课地点在乙方校园或指定地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根据社会需求，负责开展成人教育、培训和鉴定招生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各班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协助乙方征订教材和辅导书。
3. 负责学员的学籍管理、毕业（结业）资格审查和毕业（结业）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办理、发放。
4. 协助乙方开展学员的思想教育。
5. 负责对教学和教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对出现教学管理各项问题按照甲方相关教学规定处理和解决。
6. 会同乙方定期开展教学、学员管理等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7. 确保乙方按照省市教育管理部门和学院相关规定下能够正常规范的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教学运行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和报名工作。
2. 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授课、实训的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条件。
3. 协助甲方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4. 负责学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对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5. 会同甲方定期开展教学、学员管理等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6. 按照甲方要求选派和聘请任课教师，并将任课教师信息给甲方备案存档，任课教师需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 甲方教师；(2) 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含三级）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3) 具有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4) 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骨干和能工巧匠。
7. 日常教务管理，包括排课、考试安排等，确保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8. 相关教学、学员管理等资料的印制；及时报送教学、学籍、考务和毕业等有关材料。

四、财务管理

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文科类专业按照 2300 元/学年、理工科类专业按照 2645 元/学年的标准，按学年收取。符合圆梦计划条件且报名圆梦专业的学员按照 5000 元/2.5 年标准收取学费。

- (1) 乙方协助甲方并由甲方直接按照标准及要求收取学费和圆梦补贴相关事宜，学费



由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统一为学生办理学费收费银行卡或由学生自行提供由学校指定银行的银行卡，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甲方的通知统一扣取学费，甲方为每位学生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学费发票。

(2) 按照学费总金额的 70%作为乙方的办学管理费，作为乙方负责办学的人员经费(包括教师教学酬金和管理人员经费)开支，酬金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标准执行。支付给乙方的办学管理费在甲方收齐学费后 1 个月内划拨给乙方。

(4) 乙方负责代收代缴教材费，负责教材的征订工作，每学年按照 300 元/人预收取，毕业前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5) 考生考试费由乙方按照省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向考生收取，由乙方向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支付并完成现场确认照相工作。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三届学生。
-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另一方可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联合办学协议

甲方：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刚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

联系电话：0763-3920522、3924463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月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4 楼 4046 室

联系电话：13928932100

为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管理，稳步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联合办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如下条款。

一、联合办学的专业及办学层次、形式、学制

乙方按甲方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层次、专业、形式、学制等规定进行联合办学。

1. 招生专业：行政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商务英语、药学、学前教育、旅游管理、电子商务、材料工程技术、护理、汽车应用与维修等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招生的专业。

2. 办学层次：高中起点专科。

3. 学习形式：业余。

4. 学制：三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上报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工作，负责现场录取工作的所有事宜，并将录取名单和录取通知书在录取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

日内通知到乙方。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教学计划，并检查、督导实施教学计划的情况。
3. 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对符合规定且提出申请的学生，开具学籍、成绩等证明。
4. 审核乙方每年提供的新、老生本学年的注册名单。
5. 负责审核乙方的任课教师资格。
6. 负责在籍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及申报，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7. 负责审核乙方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8. 新生在注册缴费前，负责将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织生源，组织考生进行考前辅导，在录取前向甲方提供报名名单。
2. 负责制定招生简章，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不得擅自制作招生简章。
3. 负责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4. 负责聘任具有相应资质的各门课程的授课教师，报甲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乙方聘任为教学点的授课老师。
5. 负责与任课教师签订工作协议，并向其支付相应的课酬。
6.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
7. 负责组织安排考试工作，负责各门课程的命题并报甲方审核；负责试卷的印制、批改、成绩登记，并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各科成绩的输入。
8. 选派学籍管理人员，并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9. 协助甲方开展教学检查与评估工作。
10. 执行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负责统计学生人数并报甲方确认，向学生收取学费、书本费等费用。

12. 负责学日常生活管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四、费用收取及分配办法

1. 学费及代收费用每学年收取一次，执行国家的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学费的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30%，乙方占 70%。书费属于代收费用，由乙方代收和支配，实行多退少补。

2. 甲方提供电子教材，电子教材费 174 元/生，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乙方的收费应经过甲方审核，除学费、书费和有关规定内的收费外，乙方不得另行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不合理费用。

4. 甲方对乙方达到一定招生数量，实行学费返点奖励。标准为：

注册人数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返还学费总额的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实行注册人数按区间返还比例让利合作办学单位； 2. 例如注册人数≤200 人，按照 30%：70% 分成；200 人 < 注册人数 ≤ 400 人，按照 29%：71% 分成，以此类推。									

5. 按照财政部门“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学费由乙方代甲方统一向学生收取，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学费全额款项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甲方给每一位学生出具《广东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教育收费收据》，甲方收到款项一个月内将乙方应得学费分成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出具合法收款票据。

6. 双方分别指定如下银行结算账户

(1)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3004174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298807115842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教学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乙方不能再以甲方名义进行招生，如需继续招生合作，双方应另立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相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向相对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相对方。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九、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2月28日

附：1、甲方、乙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至今已在行业深耕十载。总部位于肇庆市端州区，是一家以继续教育培训、学历提升为主，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集团公司。

十年来，广东万成教育集团与众多知名高校良好合作，凭借丰富的办学经验和专业积累，为广大学员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学员通过成人高考、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继续教育方式，考取国家承认、学信网可查的学历证书，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具有宽阔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国家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分设招生科、教务科、综合管理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在职员工人数接近 150 人；广东万成教育集团在深圳、佛山、清远、云浮云城、云浮罗定开设分公司，在肇庆总部、云浮罗定分公司增设职业培训学校。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综合楼 51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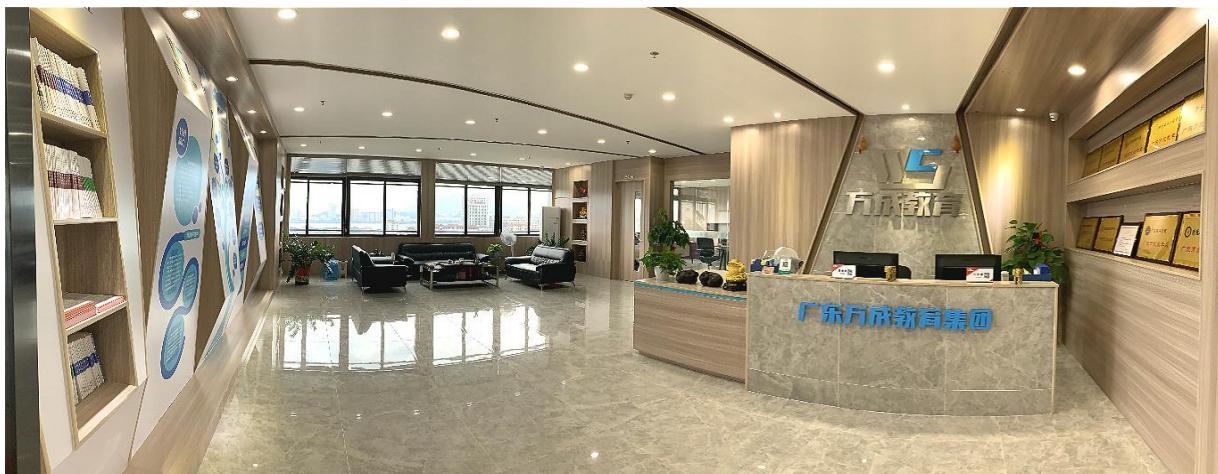
集团总部：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三路商业大厦 12 楼；

云浮云城分公司：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4 号 6 楼；

云浮罗定分公司：罗定市迎宾二路 136 号一方大厦第一二三层；

佛山分公司：佛山禅城区卓远国际大厦 1401；

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1 号金沙商务大厦 14 楼 01—02。



1、拥有完善的办公设施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办公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配置有董事长室、校长室、多功能培训室、多媒体会议室、招生科室、教务科室、财务室、休闲茶水间等不同职能的办公区。配置投影仪、电脑、音响等多媒体设备、1 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基础设施完全可以满足成人继续教育办学要求。

2、拥有丰富的办学经验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先后与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肇庆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理工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余所高等院校良好合作。

截止至 2022 年 4 月，万成教育集团成人继续教育毕业学员累计达 5 万余人，现在籍学员达 2.6 万余人。预计 2022 年新招收学员达 1.5 万人左右，办学规模逐年扩大。



3、拥有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

目前师资队伍达 10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 58 人，本科学历 42 人。涵盖管理类、工程类、教育类等各个专业。

4、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目前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达 2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8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2 人。

5、拥有专业的招生团队

招生队伍人员达 100 余人，负责到各县区进行招生宣传工作，充分开掘和利用现有的生源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